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雯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82號、第33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陽雯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歐陽雯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先後數次竊取同一監督者之商品，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可為同一竊盜之犯罪決意所涵括，堪認獨立性尚屬薄弱，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1行為，論以接續犯之1罪。至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於不同營業日所為之各次犯行，則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前案裁判及執行情形（惟其中「縮刑期滿縮刑期滿」應更正為「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有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901號裁定網路查詢列印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應堪認定。被告於受前揭所載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為累犯。茲審酌被

01 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已有竊盜案件，本案又犯相同罪名
02 之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卷內又查無其他證據資
03 料足認被告有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4 之情形，是應認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為有理由，爰依該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
07 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
08 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
09 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
10 與身心狀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11 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2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
13 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
14 識程度，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形等情，定
1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

17 五、被告竊得如附表「應沒收、追徵之物」欄所示之各項財物，
18 均為被告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
2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蔡靜雯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相 關 犯罪事實	主 文	應沒收、追徵之 物
1	附件犯罪 事實欄 一、(一)	歐陽雯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右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牙周適牙齦護理 牙膏90g-經典配 方2條、襪子4雙
2	附件犯罪 事實欄 一、(二)	歐陽雯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右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MOVE FREE葡萄 糖胺2000毫克15 0顆1盒、克補+ 鋅加強錠60+30 錠超值組1盒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1782號

13 第33995號

14 被 告 歐陽雯麗（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歐陽雯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
03 列犯行：

04 (一)於民國113年8月2日20時43分許，高雄市○○區○○路0
05 0號5樓寶雅公司所經營之大遠百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
06 之牙周適牙齦護理牙膏90g-經典配方2條(價值418元)藏放
07 在隨身之背包內，未結帳即離開賣場而得手；復承接竊盜
08 犯意，於同日21時2分許返回該賣場，徒手竊取店內貨架
09 上之襪子4雙(價值226元)藏放在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未結
10 帳即離開賣場而得手。嗣該店店員盤點發現商品短少，調
11 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12 (二)於113年8月27日19時52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
13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所經營之新田
14 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MOVE FREE 葡萄糖胺2000毫克
15 150顆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199元)、克補+鋅加強錠
16 60+30錠超值組1盒(價值745元)藏放在隨身攜帶之包包
17 內，未結帳即離開賣場而得手。嗣該店店員盤點發現商品
18 短少，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寶雅公司委請雷中興、郭士霖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20 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3 (一)犯罪事實(一)(113年度偵字第33995號)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陽雯麗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竊取犯罪事實一、(一)商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士霖之調查筆錄	證明寶雅公司大遠百店商品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01

3	遭竊商品標籤、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	佐證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示竊盜犯行。
---	------------------	----------------------

02

(二)犯罪事實(二)(113年度偵字第31782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陽雯麗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商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寶雅公司新田店商品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盤點資料表、遭竊商品標籤、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佐證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竊盜犯行。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竊盜犯行，係於密切之時間、地點實行，且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竊盜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請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多個竊盜案件數罪併罰，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9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而於110年1月2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0年6月19日縮刑期滿縮刑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此有刑事裁定書、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足憑，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1 定酌予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財物，均未據扣案，且尚未返
02 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
03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郭來裕